

丰泽区宝洲花苑增设电梯施工“9·6”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丰泽区政府“9·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

2021年9月6日上午9时50分许，丰泽区泉秀街道辖区宝洲花苑7号楼1梯增设电梯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名工人高处坠落致当场死亡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关于丰泽区授权应急管理局实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157号）的有关规定，丰泽区政府成立了以丰泽区应急局牵头，丰泽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丰泽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泉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相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查阅相关资料等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工程及单位概况

（一）增设电梯工程概况

工程位于丰泽区宝洲花苑7号楼。2021年3月，7号楼1梯住户与泉州通盛达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增设电梯承包合同，合同价49万元，并委托该公司办理增设电梯的相关审批手续。6月初，该部电梯增设的相关审批手续均按市、区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泉州通盛达电梯有限公司于6月下旬组

织进场施工，并将电梯井道钢结构施工发包给福建省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其它施工内容由该公司负责。至事故发生，增设电梯工程已完成电梯井道钢结构和电梯门与各楼层住户的连廊施工，电梯设备尚未安装。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泉州通盛达电梯有限公司，住所在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南路，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4日，法定代表人：刘主斌，公司具有电梯安装施工资质，未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6日上午，泉州通盛达电梯有限公司施工班组根据施工进度，安排作业人员清理各楼层连廊部位的建筑垃圾。9时50分许，雷明珍在XX号楼5X1室阳台与电梯井连廊部位清理建筑垃圾，雷明珍在清理建筑垃圾时，将废旧钢筋挑出绑成一小捆，并擅自移开5楼连廊临边的防护栏，将捆好的废旧钢筋从连廊临边抛到地面，在抛物瞬间因身体失稳，不慎从5楼连廊临边高处坠落至地面，致当场死亡。

（二）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10和120电话，120救护人员随即到达后进行现场抢救，经120医生确认抢救无效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丰泽区应急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等单位立即派员赶赴现场，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做好现场勘验，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对事故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并开展调查工作。泉秀街道办事处积

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死者家属已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得到相应赔偿。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得当，处置及时、有效，避免事故造成二次伤害。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雷明珍，女，汉族，48岁，杂工，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人）。

(二)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06万元（包括医疗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死者雷明珍安全意识淡薄，擅自移除防护栏，违规进行高空抛物，因身体失稳不慎高处坠落至地面，酿成事故发生。

(二) 间接原因

1. 泉州通盛达电梯有限公司未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擅自承揽建筑施工业务，且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作业人员的冒险行为未及时制止。

2. 丰泽区住建局开展建筑施工领域“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对泉州通盛达电梯有限公司无资质承揽建筑工程非法组织施工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 泉秀街道办事处对增设电梯施工现场巡查不到位，未对泉州通盛达电梯有限公司无资质承揽建筑工程非法组织施工行为

及时制止，并向区有关部门报告。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原因分析，本起事故属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及处理意见

（一）对相关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1. 泉州通盛达电梯有限公司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未开展风险辩识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未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擅自承揽建筑施工业务，且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作业人员的冒险行为未及时制止，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丰泽区应急局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丰泽区住建局开展建筑施工领域“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落实整改，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鉴于7月份以来发生两起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丰泽区安委会副主任对丰泽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予以安全生产约谈。

3. 泉秀街道办事处对增设电梯施工现场巡查不到位，对辖区内无资质非法组织增设电梯建筑施工行为未及时制止，并向区有关部门报告，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丰泽区安办对泉秀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予以安全生产约谈。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死者雷明珍安全意识淡薄，擅自移除防护栏，违规进行高

空抛物，因身体失稳不慎坠落至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

2. 泉州通盛达电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主斌未落实企业生产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认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生产安全工作，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丰泽区应急局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泉州通盛达电梯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刘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人员违规冒险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泉州通盛达电梯有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泉州通盛达电梯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无资质承揽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安全。

(二) 丰泽区住建局要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对申请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对辖区内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擅自承揽业务组织建筑施工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从严、从重予以查处，维护良好建筑市场秩序。

(三) 泉秀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等四部门关于丰泽区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意见》(泉丰资

[2020]1号)要求,加强对本辖区内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施工情况的现场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区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同时,要充分发挥社区工作优势,积极做好增设电梯施工安全宣传活动,要求建设方要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并认真履行建设方对增设电梯施工过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总责的要求。

(四)丰泽区市场监管局要督促电梯安装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组织电梯安装,杜绝电梯公司无资质承揽土建工程。同时要协助使用单位加强增设电梯的日常管理,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2021年11月3日印发